

#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赣市公积金字（2017）19号

---

##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办事处：

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的批复》（赣市公管委字〔2017〕7号）文件精神，现对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作如下调整：

### 一、提取方面

1. 取消“父母以未婚子女名义购买、建造、翻建和大修自住住房（以下简称“购（建）房”）或未婚子女以父母名义购（建）房的，提供与购（建）房人的关系证明（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及购（建）房等相关资料，均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

2. 以购（建）房名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其土地性质必须

是国有出让或国有划拨。购（建）房土地是集体土地性质的，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提取所提供的资料 and 申请期限要求按原政策执行。

3. 购（建）首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购买商品住房（包含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下的，下同），首付款须达到购房总价的 30%（含），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的 70%；拆迁户购买拆迁安置房，首付款须达到拆迁补偿协议（合同）差价（补交金额）的 30%（含）以上，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得超过拆迁补偿协议（合同）差价（补交金额）的 70%；购买二手房，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得超过不动产权证登记过户总额（以交契税金额为准）的 70%。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得超过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住房面积）按每平方米 900 元计算的该房建造总价。

购（建）第二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购买商品住房（包含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下的，下同），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的 60%；拆迁户购买拆迁安置房，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得超过拆迁补偿协议（合同）差价（补交金额）的 60%；购买二手房，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得超过不动产权证登记过户总额（以交契税金额为准）的 60%；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的，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得超过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住房面积）按每平方米 810 元计算的该房建造总价。

购（建）第三套住房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 二、贷款方面

1. 以购（建）房名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土地性质必须是国有出让或国有划拨。购（建）房土地是集体土地性质的，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贷款所提供的资料 and 申请期限要求按原政策执行。

2. 暂停办理“省内异地贷款”业务。

3. 购（建）首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买商品房的，首付款须达到购房总价的 30%（含），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的 70%；拆迁户购买拆迁安置房，首付款须达到拆迁补偿协议（合同）差价（补交金额）的 30%（含）以上，贷款不得超过拆迁补偿协议（合同）差价（补交金额）的 70%；购买二手房，贷款不得超过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过户总额（以交契税金额为准）的 70%或评估价格的 70%；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住房面积）按每平方米 1500 元计算的该房建造总价。

购（建）第二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买商品房的，贷款不得超过购房总价的 60%；拆迁户购买拆迁安置房，贷款不得超

过拆迁补偿协议（合同）差价（补交金额）的60%；购买二手房，贷款不得超过不动产权证登记过户总额（以交契税金额为准）的60%或评估价格的60%；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住房面积）按每平方米1350元计算的该房建造总价。

购（建）第三套住房的，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 赣县区贷款政策按中心城区政策标准执行。

以上政策调整自2017年2月27日起执行。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2月24日

---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秘书科

2017年2月24日印

---